

一、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學生已報名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且須到校應考者，由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五、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

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六、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科別修讀。

七、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二)已繳費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別修業，且科別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八、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九、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